

零售業雇主/勞工重要資訊：

紐約市 **FAIR WORKWEEK LAW**

消費者事務局 (DCA) 勞工政策與標準辦公室 (OLPS) 執行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生效的紐約市 Fair Workweek Law (公平工作週法)。DCA 為雇主和雇員建立了此綜述。有關更多資訊，請造訪 nyc.gov/dca，其中包括常見問題。

請注意：

- 雇主不能懲罰、處罰、報復或採取任何可能阻止或制止雇員行使其合法權利的行為。勞工應立即聯絡 OLPS 報告報復問題。請參閱另一面。
- 該法律適用於勞工，不論其移民身份。



關於法律

根據 **Fair Workweek Law**，紐約市零售業雇主必須為勞工提供可預見的工作時間表。

涵蓋的雇主

擁有勞工在紐約市的零售商店中執行任務的雇主 (包括分包商和臨時人員公司)。請參閱「涵蓋/未涵蓋的雇員」部分。

零售商店是指主要銷售消費品，並在紐約市僱用 20 名或以上勞工的商店。

涵蓋/不涵蓋的雇員

涵蓋

所有在紐約市零售商店工作的雇員。請參閱「涵蓋的雇主」部分。

不涵蓋

被特定集體談判協議涵蓋的雇員。

雇員權利綜述



提前 72 小時 (3 天) 通知工作時間表



除非勞工同意，否則不能透過晚於 72 小時的通知增加輪班



不能有「待命」輪班

不能在輪班開始前 72 小時內臨時要求勞工輪班



不能透過晚於 72 小時的通知取消輪班

權利通知

雇主必須在每個紐約市工作場所雇員可以輕易看到的地方張貼「YOU HAVE A RIGHT TO A PREDICTABLE WORK SCHEDULE」(您有權得到可預見的工作時間表) 通知。

雇主必須以英語和工作場所中至少 5% 的勞工使用的主要語言 (若 DCA 網站 nyc.gov/dca 中已提供該語言版本) 張貼本通知。

記錄保存

雇主必須保留以下記錄：

- 勞工每週工作小時數
- 每個勞工工作的輪班，包括日期、時間和地點
- 在需要時，獲得勞工對時間表變更的書面同意書
- 提供給勞工的每份書面時間表

雇主必須保留三 (3) 年的電子合規記錄。如果雇主未能保留或產生記錄，雇員在向法庭提出投訴時將獲得有利於他們的「rebuttable presumption (可推翻的推定)」。這意味著雇主將負責證明他們未違反法律。

投訴

向 **OLPS** 提交投訴。造訪 nyc.gov/dca 或撥打 **311** (紐約市境外請撥打 212-NEW-YORK)，並詢問「Fair Workweek Law」。OLPS 將進行調查並盡量解決投訴。**OLPS** 將對投訴者的身份保密，除非為完成調查必須進行披露或法律要求披露。

在法庭上提出訴訟。但是，雇員不能同時向 OLPS 投訴和在法庭上提出訴訟。

聯絡 OLPS

造訪 nyc.gov/dca，發送電子郵件至 FWW@dca.nyc.gov 或撥打 **311**，並詢問「Fair Workweek Law」。



Bill de Blasio
Mayor

**Consumer
Affairs**

Lorelei Salas
Commissioner

紐約市消費者事務局 (DCA) 保護及提高紐約人民的每日經濟收入，為創造繁榮的社區而努力。